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啸先生、白恒飞先生、杨轶男先生和介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恒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思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伟林、叶陈刚、任宇飞

2022年3月28日